**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海市）子系统建设项目**

**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服务入围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海市）子系统建设项目，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通知文件的明确要求，面向全市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助产机构等医疗机构，建设“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海市）”；依托该平台开展医疗机构之间的远程培训、远程会诊指导、线上转诊、远程影像诊断，并与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对接，促进全国妇幼健康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2. 服务范围和目标：按照本市市级新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项目验收要求，依据云上妇幼子系统项目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等相关资料，对云上妇幼子系统项目进行软件功能、性能、安全方面的测试，验证系统是否达到约定的要素，并提供项目验收的软件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试报告。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海市）子系统项目通过验收之日。

**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服务技术要求**

参加比选的测评服务单位须充分考虑云上妇幼子系统项目测评服务中关键应用测试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验证关键测试方案的可行性，并给出专业建议和方案。测试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环境要求、测试计划安排、测试通过标准等。

**1. 软件测评服务**

测评服务单位应根据云上妇幼子系统项目的整体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开展软件测试工作，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1.1功能测试：验证系统基本功能的正确性、准确性；验证系统模块及模块下的各功能点实现的完整性，是否实现了相关文档中的规定；验证系统可靠性、易用性、效率、可移植性、维护性及用户文档等质量特性。确认被测评内容是否已正常实现，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或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的要求。如果发现问题或功能等不能满足要求，将测评问题告知采购人及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在承建单位修改完成后再进行回归测试，直至符合项目要求。

1.2性能测试：提供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疲劳测试，对系统 CPU、内存、存储等处理情况、功能响应时间等进行验证。确认被测评内容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或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中的性能指标要求；确认在正常情况下及高压情况下是否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如果发现问题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将测评问题告知采购人及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在承建单位修改完成后再进行回归测试，直至符合项目要求。

**2.安全测评服务**

项目安全测评方面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2.1安全通信网络：针对系统的网络架构、网络设备、网络防护、通信传输等对象和内容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2.2安全区域边界：针对系统的网络架构、网络设备的安全区域边界防护情况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2.3安全计算环境：针对系统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重要客户端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应用系统（如业务系统、办公系统、网站发布系统）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2.4安全管理中心：针对系统的网络架构、审计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2.5渗透性测试：通过渗透扫描等技术手段对应用系统安全性作深入的探测，发现应用系统存在的最脆弱的环节。

**参加入围比选的测评服务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本市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比选文件中列明，入围的测评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和最新者为准。**

**三、测评服务方式和保密要求**

1.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现场测试、评估、核查、远程测试、电话咨询、邮件支持等；

2.在服务执行过程中测评人员必须遵守信息系统操作安全要求，并充分了解上海医疗信息系统和业务应用情况，协助用户规避测试中的安全风险，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3.在服务启动前测评服务单位应先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此项服务的所有参与人员测评服务单位应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必须保证接触到的用户重要信息的安全：信息不被泄漏、信息不被篡改。

**三、测评服务单位和人员资质要求**

1.参加入围比选的测评服务单位，应该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入围的测评服务单位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测评工程师应为其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具备开展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工作的专业背景，承担过同类项目测评的实践经历。

项目负责人同时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3.参加入围比选的测评服务单位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提供测评团队或成员担任过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人员名单、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比选前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有本项目类似工作实践经历。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入围的测评服务单位应按照本项目比选需求和合同规定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测评服务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测评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3.测评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委托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和最新的为准。

4.参与入围比选的测评服务单位一旦被最终确定为入围单位和签订测评服务合同后，则不能以任何形式或途径直接或间接参与被测评项目的开发建设。若有可能影响评估公正、公平的情况，应主动提出和回避。

5.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测评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测评服务单位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测评服务单位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测评服务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测评服务单位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委托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测评服务单位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委托人服务需求。

（4）经委托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测评服务单位在提交的参加入围比选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委托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五、测评服务报价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安全测评费最高限价7万元，软件测评费最高限价10万元，合计最高限价是17万元人民币。测评服务单位安全测评费和软件测评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比选响应文件无效。

2.付款方式：

委托人与入围的测评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期付款。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70%；

（2）第二笔付款：合同验收后或者本年度财政关账时间截止日前1日支付合同款30%。

3.付款条件：

（1）委托人将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测评服务单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通过委托人验收，委托人收到测评服务单位发票后支付第二笔合同款。若在本年度财政关账时间截止日前，测评服务单位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测评任务的，则由其支付给委托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是第二笔合同款的50%）后，委托人再全额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3）履约保证金返还：检测报告出具后，委托人一次性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